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俊萍女士召集主持, 应到监事3人, 实到监事3人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,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